

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政府景泰街道办事处

违法建设行政处理告知书

穗综云景泰违告字〔2024〕20001号

姓 名：王红星、郭燕群

证件类型及号码：身份证：440111XXXXXXXXXX816、440106XXXXXXXXXX829

住所（地址）：广州市白云区广园中路御鹿街XX号XX房（复式）

本单位于2024年7月19日起对你们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进行地下空间建设的行为进行调查。经调查，2006年，你们在广州市白云区广园中路御鹿街XX号XX房（复式）首层地下建设1层地下空间，占地面积、建筑面积均为55平方米，现已建成并投入使用，未能提供相关报建、审批等手续。

以上事实有现场照片、现场视频、现场检查笔录等证据证实。

你们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规划法》第三十二条：“在城市规划区内新建、扩建和改建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设施，必须持有关批准文件向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由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城市规划提出的规划设计要求，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件。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在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件和其他有关批准文件后，方可申请办理开工手续”。

根据你们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

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按照《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第八十条、《广州市违法建设查处条例》第十八条、十九条等规定，参照广州市规划局《关于查询规划意见的复函》，你们的违法行为属于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本单位拟对你们作出自行回填地下室的行政处理决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的规定，你们可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5日内提出陈述、申辩意见，或到广州市白云区景泰街金钟横路95号景富明珠办公区201室进行陈述、申辩。逾期未陈述、申辩的，视为你们放弃陈述、申辩权利。

联系人： 王小强、周自然

联系电话： 020-86630975

单位地址： 广州市白云区景泰街金钟横路95号景富明珠办公区201室

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政府景泰街道办事处

2024年9月11日

